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675號民事裁定宣告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子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現需現金照顧甲○○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為處分甲○○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5/75）等語。

二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準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經陳報法院及獲准備查之前，不得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

三、經查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上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

01 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
02 應與另一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○○共同開具甲○○之財
03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始為適法，惟聲請人於上開監護宣告事
04 件裁定確定後，迄未會同乙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向本
05 院陳報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
06 就甲○○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之行為，不得聲請法院
07 為處分行為。聲請人主張欲處分上開財產，係屬處分行為，
08 於會同乙○○向本院陳報財產清冊經本院准予備查前，自不
09 得為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高千晴